

世界名著珍藏本

# 杰克伦敦文集

[美]杰克·伦敦 著

朱心光 编



吉林大学出版社



# 杰克·伦敦文集

[美] 杰克·伦敦

上



吉林大学出版社

# 杰克·伦敦文集

[美]杰克·伦敦

下



吉林大学出版社

## 杰克·伦敦文集

朱心光 编

---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刘岩峰

封面设计：田 磊

---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东中华路 29 号)保定市燕赵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29.75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881 千字

印数：1—5000 册

---

ISBN 7—5061—1831—3/I·84

定价：34.80 元

## 内 容 介 绍

本书收录杰克·伦敦所著《热爱生命》、《荒野的呼唤》、《马丁·伊登》、《一块牛排》、《海狼》、《毒日头》六部具有代表性的中长篇小说。在被列宁所赞赏的《热爱生命》中给读者展现了一幅在寂寥的北方荒野里人与大自然殊死搏斗的画面。《马丁·伊登》是杰克·伦敦带有自传体的长篇小说。也是他的代表作。以此献给广大热爱杰克·伦敦的读者。

## 杰克·伦敦

杰克·伦敦(1876-1916)一位多产的、个性强的美国批判现实主义作家。1893年，美国陷入严重的经济危机。他在一家麻纺厂做工，每天工作十二个小时，仍难维持生计，虽然这期间他写的《日本海岸外的飓风》获《呼声报》征文一等奖，第一次表现出他的才华，但仍摆脱不了大萧条带来的饥饿的阴影。1896年，他又加入淘金队伍，在莽莽丛林、漫漫冰雪中艰苦跋涉。虽然没淘到一粒黄金，但却取得了丰富的生活素材。从此以后，他开始了创作生涯，发表了许多优秀作品，但后来他走上了追求金钱的道路，写了不少艺术上粗糙、思想上落后的作品。1916年，他终于在精神极度空虚的悲观失望中自杀。杰克·伦敦是一个优点和缺点都比较突出的作家。尽管这样，他的一些优秀之作在美国乃至世界文坛上，仍然享有较高的声誉，直到今天，仍被热爱他的广大读者所乐道。

# 目 录

自传 .....	(1)
热爱生命 .....	(5)
一块牛排 .....	(20)
荒野的呼唤 .....	(35)
马丁·伊登 .....	(101)
海狼 .....	(419)
毒日头 .....	(638)

1876年我出生在旧金山，十五岁时，我就像个小大人一样，只要我有多余的一分钱，我不是去买糖吃，而是去买啤酒喝。因为我认为，喝啤酒才像一个大人了。现在，我已比那时大了许多，差不多大了一倍，可是我正找寻我的童年，在我这一生里没有的童年。我会找到我的童年的。是可以这样说，我刚懂事时，就已意识到我对家的责任。我记不清我是怎样学会读书写字的，可是我记得，我五岁时就能读写了。我第一次上学是在阿尔米拉，那时我家还没有去牧场。我从八岁当牧童，从此开始了辛苦的讨生活了。

由于对知识的渴求，我又进了第二所学校——圣·迈蒂奥。不过这不是一所正规的学校，只算一个骗人的地方。一个班学生坐在一张桌子旁，但有时候根本用不着上课，因为那个老师经常喝得醉醺醺的，每当这时，就有一个大一点儿的男孩用鞭子抽他，所以你就可以知道，这是怎样的一所学校了。当时，同我交往的人，对文学都没有什么爱好。只有我的曾祖父是同我关系最近的人，他是一个巡回作家，威尔士人，因为对宗教的狂热，曾去荒凉的森林里布道，那儿的人都管他叫琼斯“牧师”。

很小的时候我就觉得，别人都没有我有学问。那时我还不到九岁，已经可以熟读华盛顿·欧文的《阿尔罕伯拉》，可是我怎么也不明白，为什么牧场上的人都没听说过呢？后来，我就认为这一定因为他们都是乡下人，城市人总会知道的吧。有一天，牧场里来了一个城里人。他脚穿一双锃亮的皮鞋，身上是一件布衣，我觉得这是一个难得的机会。我可以和一个有知识的人谈话。我曾经用从烟囱上拆下来的旧砖为自己建造了一座阿尔罕伯拉宫殿，有望楼、花台，各色林立，我用笔在上面写上各部分的名字。我向城里人询问阿尔罕伯拉，并且给他看了我的宫殿，可他还是摸不着头脑，我很失望，但我却有了这样的想法——华盛顿·欧文和我是这个世界上最聪明的人。

那时，我还读了一些小说和报纸，大多是从雇工那儿借来的，一角钱一本，上面都是些穷人的悲欢离合，很受人欢迎。这都是些庸俗的笑话，我也变得很无聊，但我如饥似渴，能读到什么就埋头去读。一部维达的小说《西格纳》我就读了两年。但我始终不知道故事的结局，因为我得到的这本书没有后几章，所以我就同书中的主人公一样白日做梦，看不见世间的因果报应。

有一段时间，我在牧场上养蜂，从早到晚我都守在一株树下等着分蜂，



就有时间读书或幻想。理佛莫山谷的景色平淡无奇，只有我在分蜂的时候，看见人们拿着锅碗瓢盆蜂拥而来时，我才被打断了好梦。《西格纳》的开头是这样说的：“他不过是一个孩子，可他却幻想着能成为一个伟大的音乐家，全欧洲的人都仰慕他。”那时因为我太小，也就幻想着像书中的主人公一样。

那时，我觉得加利福尼亚牧场上乏味的生活简直让我发疯，我总想到外面去看看世界。这时，我听见人们议论着生活的出路，告诉我生活的美好，可是我一点儿都不感兴趣。理佛莫群山应该是我童年的摇篮，可我一点都热爱不起来。

我还未满十一岁时，就离开了牧场，到奥克兰来了。有很长一段时光，我曾在免费的公共图书馆里阅读了大量的图书，由于整日坐着不动，我患了初期的舞蹈症。读的书多了，我对世界的幻想也就破灭了。这期间，我也曾当过报童，以糊口，我还做了其他的工作，但我还是抽出时间去读书，直到十六岁才结束这样的生活。

我离开了家，我要去冒险，我不是逃离家，而是离开家，我加入了私捕牡蛎的海盗帮。现在，私捕海牡蛎已是违法的了，如果按现在的法律，我应该被判五百年徒刑。后来，我还在一艘三桅帆船上当过水手，捕过鲜鱼。也许命运捉弄人，我后来加入了辑私队，专捉违法捕鱼的人。那时，有许多中国人、希腊人、意大利人在非法捕鱼，辑私队里有的刑警送了命。我每次只是带着一把吃饭用的钢叉上船抓人，一点都不觉得害怕。

这期间，我曾在一艘海船上工作，去日本海捉海豹，还曾经去过白令海峡。我过了七个月的捕豹生活，又回到了加利福尼亚，大多做的是临时工，在煤矿挖煤，在码头当脚夫，还在麻织布厂干过一段时间，这时，我要从六点一直工作到晚上七点。我曾打算干一年后再去跟人捉海豹，可惜没赶上他们，他们驾着“玛丽·汤姆斯号”走了，但后来这艘船和船上的人都失踪了，大概全部遇难了。

在断断续续的学习中，我曾写过一些惯例性的作文，写得不错。在麻织布厂时，也不时写些小文章。像我这样的青年人，除了要每天上工三十个小时，也抽时间消遣，所以文章写得少些。

当时，旧金山的《呼声报》曾举办过一次描写情景的征文比赛，在母亲的鼓励下，我写了一篇《日本海上的飓风》投去了，当时我又累又困，而且第二天还要五点起床，所以我只写了两千字，符合了征文要求，可是我想表达的只写了一半。第二天晚上，又写了二千字才收尾。第三天晚上，我

修改了一些，才又减去了两千字。我意想不到的是得了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被史坦福大学和福克雷大学的学生获得。得奖后，我曾想以写作为生，可我还不能安下心来，不能过平静的写作生活，而且写过的杂文又被报社退了回来，所以我就失去了信心。

我又开始了流浪生活。从加利福尼亚到波士顿，东西南北走遍了，又到加拿大，后又到太平洋沿岸。在流浪的生活中，我渐渐成为一个社会主义者。从前，我认为劳动是高尚的，虽然那时没有读过卡莱尔和吉卜林的文章，可我以为我写的那篇《工作的乐趣》，比他们写得好多了。劳动创造财富。劳动是崇高的，是财富的源泉。我为我的劳动感到自豪，我心甘情愿受资本家的剥削。我头脑中完全是资产阶级的思想。我曾从美国的西部的高薪工作，又转换到东部人口密集的地方作廉价工作，于是我对人生有了新的认识。我亲眼目睹了社会底层人民的悲惨生活。我暗暗发誓不到山穷水尽时决不再去出卖劳动力。

十九岁那年我回到奥克兰，进中学重新学习，学校有一个“月刊”。我把航海和流浪时的经历编成故事投稿。我一面学习，一面当门卫来维持生活，可是终究不能兼得，只好放弃了学业。关于社会主义学说方面的书籍，我读了一些，而且言行中也流露出这种倾向，有人称我为“青年社会主义者”，这使我的言论自由受到了限制。辍学后，我靠自学用三个月的时间学完了中学三年的课程，顺利地考上了加利福尼亚大学。可是命运偏偏同我做对，这一次我又不得不放弃学业，因为我太爱写作了，而功课太繁重。

除了在洗衣店打工，我其余的时间都用来写作，打工的疲惫使我写作时常常不知不觉地睡着了。我曾试着放弃打工，把所有的精力都用在写作上，可是试了三个月，我就到哥拉德克淘金去了。这年年底，因为败血症的流行，我不得不又从北方回到家乡，在回乡的千里路途上，我写了关于这次旅行的唯一札记。这次哥拉德克之行让我认清了自己。

父亲死后，全家人的生活重担都落在我的肩上。而我又失业了。这时我写了《顺河而下》，稿子被退回来，后来又写了一部两万字的连载小说，又被退了回来。虽然屡遭退稿，我仍坚持尝试写新题材小说。我不认识一个编辑，也不认识一个作家。直到后来，我的一篇小说被加利福尼亚的一家杂志采用，给了我五元钱的稿费。不久以后，《黑猫》杂志又约我写了一篇小说，给我四十元钱。有这样一个转机以后，我想就不用靠挖煤维持生

活了，可我曾靠它生活，以后也许我还要去做的。

1900年，我的第一本书出版了。当时我在为报馆工作，这一行很赚钱，可我不愿赚昧心的钱，我认为报纸是一部杀人机器，我为报纸写的东西不多。就我的性情来说，我是一个散漫自由的人，但我喜欢有规律的工作。我的生活很有规律，睡眠时间不多但效率很高，从未失眠过，这大概是要归功于我海上生活的那段时间。

我喜爱运动。拳击、击剑、游泳、骑马、划船，连放风筝我都喜欢，我虽然在城市长大，可我喜欢住在郊外，喜欢乡村的自然生活。

在我成年以后，有几位作家对我产生了很深的影响，卡尔·马克思在特别的几方面对我产生影响，而斯宾塞在其余的方面对我产生影响。我在一生中，如果有条件的话我会去学音乐，如果我现在是百万富翁的话，我就要成为一名作家，我觉得《老头子同盟》、《克普顿——华兹书简集》的一部分写得比较好。但有的人却不这样认为，他们比较喜欢内容轻松的作品。我想当我上了年纪以后，也会这样的。

他们经历了生活的痛苦颠簸，只剩了一点——，虽然他们输掉了赌博的本钱，可是他们仍是胜利者。

他们俩一瘸一拐地，踉踉跄跄地走下河岸，满脸的愁容和疲倦，肩上扛着沉重的毯子，摇晃着走着。

在他们的额头上绑着一条皮带，吊着身后的行李，手里拿着一支来福枪，低着头，瞧着地走。

“我们要是把藏在地窖里的子弹拿来二、三发就好了。”一个人嘀咕着说。他的声音冰冷，没有一丝感情。

另一个人没有答话，只顾一拐一拐地向岩石堆积、河水湍急的小河走去。

两个人没脱鞋袜，忍着冰凉的河水一步步向前趟着。河水冰得他们的骨节酸疼，他们的腿直打颤。

走在后面的那个人脚下一滑，差一点没摔倒，但他猛地挣扎了几下，尖叫了一声，总算没有倒下。他的眼前一黑，摇晃着，急忙伸出一只手在空中想要抓住什么，之后又摇晃了一下，几乎摔倒。

他站在那儿不敢动一动，足足有一分钟，等着心里稳定一些。

“喂，比尔，我的脚脖子扭伤了。”

比尔没回头，只是在白茫茫的河水里一摇一晃，脸上没有一丝表情，眼睛里流露着惊恐的目光，像受伤的鹿一样。

登上了河岸，比尔仍没有回过头，只顾一拐一瘸地向前走着。走在后面的人还在河里，他眼睁睁地看着，嘴唇发抖，乱蓬蓬的胡子也在一抖一抖地，不知不觉他的舌头也伸出来舐着嘴唇。

“比尔！”他大声地求救着。

这是一个坚强的人在患难中的求救之声，但比尔仍不回头。只见他古怪地登上一片陡坡，跌跌撞撞地向山头那边朦胧的天边走去。他的同伴瞧着他消失在山头。他凝视着比尔走过的路，比尔留给他后面的世界。

太阳靠近地平线，像一团快要熄灭的火球，被沉重厚实的雾气、蒸气遮没了，变成了一团不可捉摸、密密实实的东西。

这个人立着一条脚休息着。他掏出怀表，四点整。现在是什么日子他也说不清，七月初或是八月吧，前后大概相差一两个星期。他知道太阳在西北方。南面是大熊湖，北极的禁界线在加拿大冻土范围内。他脚下是一条含铜的沙流，铜矿河向北流去，直向加冕湾和北冰洋，他从没到那儿去

过，只是有一次在好特森公司的地图上看见这个地方的标志。

他打量着他周围的环境。真是一个荒凉的地方，光秃秃的山，没有一草一木，山荒凉得使人害怕，他眼中露出了惊恐的神色。

“比尔！比尔！”他压着声音一次又一次地喊着。

站在白茫茫的水里，他觉得整个世界都在向他挤压，正在残忍地摆出得意的威风来摧残他。他浑身像发疟疾一样抖起来，手中的枪“哗啦”一声掉进水里。他一下子惊醒，鼓了鼓勇气，打起精神，伸手在水里摸索着找到了枪。他把包袱换到了左肩，减轻了受伤的右脚脖子的压力。他慢慢地，小心地，忍着疼痛闪闪缩缩地向河岸趟去。

他一气呵成，像发疯一样拼命登上山坡，向他朋友比尔越过的山头走去。他瘸着腿的样子很可笑。等他爬上山头，那景象更让他心寒，他压了压恐惧的心，把包袱向上挪了挪，蹒跚地走下山坡。

山下一片潮湿，厚厚的苔藓像海绵一样紧贴在水面上，他每走一步，水就咕叽一下从脚底溅出来，他每提一步，就会引起吧叽吧叽的声音，潮湿的苔藓吸住他的鞋底，甩也甩不掉。他掂着脚走路，从一块沼泽向另一块沼泽，顺着比尔流下的脚印，走过一块块在沼泽中的石头小路。

他觉得自己没有迷路。他知道，再往前走，是一个小湖，有许多细小的枯死枞树，当地人叫它作“提青尼其利”——意思是“小棍子地”。还有一条溪通到湖里，溪水不是白茫茫的。溪上长着灯芯草，但没长树。他沿着小河直走到水源的源头的分水岭。他知道翻过分水岭，是另一条小溪的源头。小河向西流去，他顺着水流走到狄斯河。河边有只底朝上的独木船，船下有一个坑，坑上堆了许多石头，石头下是他埋着的子弹，还有鱼钩、鱼线和一张小鱼网。他还能找到一些面粉、一块腌猪肉和一些豆子。

比尔一定在那儿等着我。我们要顺着狄斯河向南划到大熊河，我们要再向南划，一直向南，要到莫根基河。到了那里，还要向南走，我们一定会把冬天甩在后面。让河水结冰吧，让天气变冷吧，我们会到好特森湾公司去，那儿天气温暖，树木葱笼，物产丰富。

他一直向前挣扎着，脑子里这样想着。他强撑着精神，脑袋里费着心思，劝着自己，比尔没有抛弃我，他是我的朋友，他一定躲在什么地方等着我。

他鼓励着自己，他知道如果不这样他就会倒下。当模糊的像一团雾似的太阳向西北方沉下去时，他在想着什么时候能追上比尔，他要在冬天到

来之前赶上比尔。他两天没吃东西了，他努力回忆着在好特森湾公司吃过的东西。他弯腰摘下在沼泽地上长的白色浆果，在嘴里嚼了几下，吞了下去。这种白色的浆果有一粒小核在里面，外面是一层浆水，一入口，水就化了，核又苦又辣。他每天只是嚼着这种浆果，没有一点养份。

一块石头绊了他一下，他摇晃了一下就栽倒了。他感到极度的疲惫和虚弱，侧了侧身子倒下去。他费力地从绑着包袱的皮带里脱出身子，笨拙地挣扎起来勉强坐着。这时候，天还没完全黑下来，借着弥漫不散的暮气，在乱石中摸索着，想找到一些干枯的苔藓引火，他升起一簇篝火，在上面煮着一铁罐水。他第一件事就是打开包袱数他的火柴，一共六十七根。他不放心，又数了三遍。他把它们分成几份，由油纸包起来，一份放在他的烟草袋里，一份放在他的破帽子的帽圈里，最后一份放在贴身的衬衫的口袋里。都放妥后，他又感到一阵惊恐，又重新打开一个个油包，又一根根地数了一遍，是六十七根，没错。他的鹿皮鞋已经湿透了，变成了一片一片的，他还是脱下来在火边烘干。毡袜有好些地方磨穿了，两只脚皮开肉绽，在流着血。一只脚脖子胀得血管直跳，他检查了一下，肿得像和膝盖一样粗了。他一共有两条毡子，他把其中的一条撕下一长条，在脚脖子上缠了一圈又一圈，把脚腕子捆紧，又用其他的几条绑在脚底，当作鞋子。他喝了铁罐里的开水，上好表的发条，就爬进毯子中间睡觉了，立刻睡得像死一样。

午夜前后的短暂的黑暗来而复去，东方升起了太阳，至少是出现了曙光，因为乌云遮住了太阳。

六点钟的时候，他醒了过来，静静地仰面躺着。他仰视着灰色的天空，知道肚子饿了。当他撑住胳膊肘翻身的时候，一种很大的呼噜声把他吓了一跳，他看见了一只公鹿，它正在用机警好奇的眼光瞧着他。这个牲畜离他不过五十尺。他脑子里立刻出现了鹿肉挂在火上烤得滋滋作响的情景和滋味。他无意识地抓起了那支空枪，瞄好准星，扣了一下扳机。公鹿哼了一声，一跳就跑开了，只听见它奔过山岩时蹄子得得乱响的声音。

这个人骂了一句，扔掉那支空枪，他一面拖着身体站起来，一面大声地哼哼。这是一件很慢、很吃力的事，每个关节都像生了锈的铁链。它们在骨白里的动作很迟钝，阻力很大，一屈一伸都得咬着牙才能办到。最后，两条腿算站住了，但又花了一分钟左右的工夫才挺起腰，让他能够像一个人那样站得笔直。

他慢腾腾地登上一个小丘，看了看周围的地形。既没有树木，也没有小树丛，什么都没有，只看到一望无际的灰色苔藓，偶尔有点灰色的岩石，几片灰色的小湖，几条小溪，只是一点变化点缀。天空是灰色的。没有太阳，也没有太阳的影子。他不知道哪儿是北方，他已经忘掉了昨天晚上他是怎样取道走到这里的。不过他并没有迷失方向。这他是知道的。不久他就会走到那块“小棍子地”。他觉得它就在左面的什么地方，而且不远——可能翻过下一座小山头就到了。

于是他就回到原地，打好包袱，准备动身。他摸索了一下三包分开放的火柴。虽然没有停下来再数，不过，他仍然踌躇了一下，在那儿一个劲地盘算，这次是为了一个厚实的鹿皮口袋。袋子并不大。他可以用两只手把它完全遮住。他知道它有十五磅重——相当于包袱里其他东西的总和——这个口袋使他发愁。最后，他把它放在一边，开始卷包袱，可是卷了一会儿，他又停下手，盯着那个鹿皮口袋。他匆忙地把它抓到手里，用一种反抗的眼光瞧瞧周围，仿佛这片荒原要把它抢走似的，等到他站起来，摇摇晃晃地开始这一天的路程的时候，这个口袋仍然包在他背后的包袱里。

他转向左面走着，不时地停下来吃沼泽地上的浆果。扭伤的脚脖子已经僵了，他比以前跛得更厉害，但是，比起肚子痛苦，脚疼就算不了什么。饥饿的疼痛是剧烈的，它们一阵一阵地发作，好像在啃他的胃，疼得他不能把思想集中起来走路了。沼泽地上的浆果并不能减轻他的疼痛，那种刺激的味道反而使他的舌头和口腔热辣辣的。

他走到了一个山谷，那儿有许多松鸡从岩石和沼泽里呼呼地拍着翅膀飞起来，发出一种“咯儿——咯儿——咯儿”的叫声。他像猫捉麻雀一样偷偷地走过去，用石子打它们，没打中。锋利的岩石穿过他的裤子，划破了他的腿，直到膝盖流出的血在地面上留下一道血迹，但是在饥饿的痛苦中，这种痛苦也算不了什么。他在潮湿的苔藓上爬着，衣服弄湿了，身上发冷，可是这些他都没感觉到，因为他想吃东西的念头那么强烈。而那一群松鸡总是在他面前飞起来，呼呼地转，到后来，它们那种叫声像是对他的嘲笑，于是他就咒骂它们，对它们大叫起来。

有一次，他爬到了一定是睡着了的——一只松鸡旁边。他一直没有瞧见，直到它从岩石的角落里冲着他的脸窜起来，他才发现。他像那只松鸡起飞一样惊慌，抓了一把，只捞到了三根尾巴上的羽毛。当他瞅着它飞走的时候，心里非常恨它，好像它做了什么对不起他的事。随后他回到原地，背起包

袱。

时光渐渐消逝，他走进了连绵的山谷，或者说是沼地，这些地方的野物比较多。一群麋鹿走了过去，大约有二十多头，都呆在可望而不可及的来复枪的射程以内。他有一种发狂似的、想追赶它们的念头，而且相信自己一定能追上去捉住它们。一只黑狐狸朝他走了过来，嘴里叼着一只松鸡。这个人喊了一声。这是一种可怕的喊声，那只狐狸吓跑了，可并没有丢下松鸡。

傍晚时，他顺着一只小河走去，由于含着石灰而变成乳白色的河水从稀疏的灯芯草丛里流过去。他紧紧抓住这些灯芯草的根部，拔起一种好像嫩葱芽，只有木瓦上的钉子那么大的东西。这东西很嫩，他的牙齿咬进去，会发出一种咯吱咯吱的声音，仿佛味道很好，可是它的纤维却不容易嚼。它是由一丝丝的充满了水份的纤维组成的，跟浆果一样，完全没有养份。他丢开包袱，爬到灯芯草丛里，像牛似的大咬大嚼起来。

他非常疲倦，总希望能歇一会——躺下来睡个觉；可是他又不得不继续挣扎前进——不过，这并不一定是因为他急于要赶到“小棍子地”，多半还是饥饿在逼着他。他在小水坑里找青蛙，或者用指甲挖土找小虫，虽然他也知道，在这么远的北方，是既没有青蛙也没有小虫的。

他瞧遍了每一个水坑，都没有，最后，到了漫漫的暮色袭来时候，他才发现一个水坑里有一条独一无二的、像鲦鱼般的小鱼。他把胳膊伸向水去，一直没肩头，但是它又溜开了。于是他用双手去捉，把池底的乳白色泥浆全搅浑了。正在紧张的关头，他掉到了坑里，半身都浸湿了。现在，水太浑了，看不清鱼在哪儿，他只好等着，等泥浆沉淀下去。

他又捉起来，直到水搅浑了。可是他等不及了，便解下身上白铁罐子，把坑里的水舀出去。起初，他发狂一样地舀着，把水溅到自己身上，同时，因为泼出去的水距离太近，水又流到坑里。后来，他就更小心地舀着，尽量让自己冷静一点，虽然他的心跳得很厉害，手在发抖。这样过了半小时，坑里的水差不多舀光了。剩下来的连一条也不到。可是，并没有什么鱼。他这才发现石头里面有一条暗缝，假如他一开始用石头把它堵死，那条鱼就归他所有了。

他这样想着，四肢无力地倒在潮湿的地上。起初，他只是轻轻哭，过了一会，他就对着把他团团围住的无情的荒原号啕大哭；后来，他又大声抽噎了好久。



他升起一蓬火，喝了几罐热水让自己暖和暖和，并且照昨天晚上一样在一块岩石上露宿。最后他检查了一下火柴是不是干燥，并且上好表的发条。毯子又湿又冷，脚脖子疼得在悸动。可是他只有饿的感觉。在不安的睡眠里，他梦见了一桌桌酒席和一次次宴会，以及各式各样的摆在桌上的食物。

醒来时，他又冷又不舒服。天上没有太阳，灰蒙蒙的大地和天空变得愈来愈阴沉昏暗。一阵刺骨的寒风刮了起来，初雪铺白了山顶。他周围的空气愈来愈浓，成了白茫茫一片，这时，他已经升起火，又烧了一罐开水。天上下的一半是雨，一半是雪，雪花又大又潮。起初，一落到地面就融化了，但后来越下越多，盖满了地面，淋熄了火，糟蹋了他那些当作燃料的干苔藓。

这是一个警告，他得背起包袱，一瘸一拐地向前走；至于到哪儿去，他可不知道。他既不关心“小棍子地”，也不关心比尔和狄斯河边的那条翻过来的独木舟下的地方。他完全给“吃”这个词管住了。他饿疯了。他根本不管他走的是什么路，只要能走出这个谷底就成。他在湿雪里摸索着，走到湿漉漉的沼泽那儿，接着又一面连根拔着灯芯草，一面试探着前进。不过这东西既没有味，又不能把肚子填饱。后来，他发现了一种带酸味的野草，就把找到的都吃了下去，可是找到的并不多，因为它是一种蔓生植物，很容易给几吋深的雪埋没。

那天晚上他既没有火也没有热水，他就钻在毯子里睡觉，而且常常饿醒。这时，雪已经变成了冰冷的雨。他觉得雨落在他仰着的脸上，给淋醒了好多次。天亮了——又是灰蒙蒙的一天，没有太阳。雨已经停了。刀绞一样的饥饿感觉也消失了。他已经丧失了想吃食物的感觉。他只觉得胃里隐隐作痛，但并不使他过分难过。他的脑子已经比较清醒，他又一心一意地想着“小棍子地”和狄斯河边的地窖了。

他把撕剩的那条毯子扯成一条条的，包好那双鲜血淋漓的脚。同时把受伤的脚脖子重新捆紧，为这一天的旅行做好准备。等到收拾包袱的时候，他对着那个厚实的鹿皮口袋想了很久，但最后还是把它随身带着。

雪已经给雨水淋化了，只有山头还是白的。太阳出来了，他总算能够定出罗盘的方位来了，虽然他知道现在他已经迷了路。在前两天的游荡中，他也许走得过分偏左了。因此，他为了校正，就朝右面走，以便走上正确的路程。